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青岛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工行青岛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贷款期限为 3 年。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低于 30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工行青岛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工行青岛分行同意为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额度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承诺贷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3 年。

2、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1 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收到融资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贷款金

额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本次收到融资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3、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B887231449），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